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威安发〔2022〕19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 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安委会,国家级开发区安委会,南海新区安委会,市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安委会《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工作意见》(鲁安发〔2022〕24号)和市委编办《关于明确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监管等职责分工的通知》(威编办〔2021〕112号),切实加强我市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重要指示精神，依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以及“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切实强化部门工作合力，严格落实部门分工，完善部门间联网核查和信息通报工作机制，依法依规做好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流通销售、通行秩序、停放充电、拆解回收等环节的监管，有效遏制电动自行车火灾、交通等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

（一）加强生产源头环节安全监管

1.指导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提高规范化水平，会同有关部门对电动自行车组织安全技术认证。探索建立市内优质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目录、优质产品目录，通过典型示范带动我市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水平提升。

责任分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落实；各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下同）组织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分工落实。

2.强化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管理，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抽查检查计划以及群众投诉举报、其他部门通报反馈等信息，加强对认证机构和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严查生产企业无证生产、超出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生产以及不按CCC认证要求生产等行为，确保产品一致性，避免不符合新标准

的车辆获得 CCC 认证并流入市场。

责任分工：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各区市组织市场监管、公安、工业和信息化等相关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分工落实。

（二）强化销售流通环节执法检查

3.对无照销售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以及销售无合格证、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和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国际标准、未获得 CCC 认证电动自行车等违法违规行为，组织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加大曝光力度，行政处罚信息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增加违法失信成本。加强对网络销售电动自行车及配件产品的监管，把好“线上、线下”产品销售质量关。

责任分工：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配合；各区市组织市场监管、公安等相关部门分工落实。

4.加强销售环节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整治，加大对电动自行车及配件销售等单位改装电动机、蓄电池等动力装置以及改装速度装置、改变外形结构等违法违规擅自改装关键性组件行为的查处力度。

责任分工：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配合；各区市组织市场监管、公安等相关部门分工落实。

5.深入开展流通领域电动自行车质量监督抽查，将电动自行车及其配件列入重点产品监管目录，加大车速限制、整车质量、蓄电池及充电器电气安全性能等重点项目抽查力度，及时向社会

公布抽查结果，督促不合格产品生产单位和有关销售者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强化产品质量管控。根据国家、省消费品召回管理相关办法有关要求，制定我市消费品缺陷调查工作方案。加大搜集电动自行车缺陷信息线索，提高分析研判能力，按照消费品召回流程，依法督促生产企业实施缺陷电动自行车召回。

责任分工：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区市组织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分工落实。

（三）规范末端使用环节安全管理

6.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按规定程序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研究制定地方法规、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加强电动自行车的管理。

责任分工：各区市人民政府组织落实。

7.进一步加大路面执法管控力度。持续严管严查驾驶员骑行时浏览电子设备、手持方式拨打接听电话，不规范佩戴安全头盔，未在指定位置悬挂合法有效号牌，驾驶拼装、改装、加装电动自行车，变造、伪造整车编码，闯红灯，逆行，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对执法及事故查处过程中发现的涉及非法改装、违法生产销售等问题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责任分工：市公安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区市组织公安、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分工落实。

8.督促电动自行车使用较多的外卖、快递、代驾等服务企业及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配备专门

管理人员，加强本企业所属电动自行车检测、维护和停放秩序以及驾驶人的管理，进一步优化改进平台算法，强化骑手通行安全和车辆停放充电安全教育，保障骑手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辆，利用技术手段及时发现严重超速车辆并督促整改，企业要根据需要购买第三者责任险、驾乘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保险，有效预防和减少电动自行车交通、火灾等各类事故。

责任分工：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各区市组织市场监管、公安、邮政管理等相关部門及消防救援机构分工落实。

9.在新建商品住宅小区时，指导各地将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区域及充电设施配建的要求纳入建设条件之中；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时需满足建设条件要求，并通过施工图审查、竣工联合验收等措施，督促指导各地落实好城乡建设领域建设条件，推动电动自行车停车棚、停车架、充电桩等设施建设。具备条件的小区，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按程序划定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区域，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和充电场所。指导各地认真落实《威海市城镇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细则》、《威海市深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2020-2025年）》，将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列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善类内容，在充分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小区加快完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满足群众日常需求。

责任分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各区市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分工落实。

10.加强电动自行车违法违规停放充电行为的查处力度，聚焦高层建筑、老旧小区以及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开展常态化联合执法，严格查处进楼入户、私拉插座电线充电以及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违法违规行为。积极推进电梯加装电动自行车智能阻止系统。指导督促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和运行单位加强充电设施安全监测和维护管理。鼓励住宅小区的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通过制定管理规定、加强宣传教育等方式，引导业主为电动自行车安全充电。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加强安全管理和日常巡查，做好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消防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劝阻违法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劝阻无效的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责任分工：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区市组织消防救援机构、电力管理部门及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分工落实。

（四）推进拆解回收环节安全管控

11.严格落实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的规定要求和标准规范。加强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拆解回收过程的安全管控，引导和监督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的生产者、销售者提供废旧蓄电池更换、回收服务，定期检查废旧蓄电池的回收台账。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规范有序开展电动自行车蓄电池梯次利用，切实

提高梯次产品质量，有效防范使用废旧电芯等从事电动自行车蓄电池生产的行为。废弃的废铅蓄电池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规定管理，防范废铅蓄电池回收、利用过程的环境安全风险。

责任分工：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各区市组织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分工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区市要高度重视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工作，迅速组织公安、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督管理、消防救援、城市管理、邮政管理等部门深入研究，进一步细化具体落实措施以及相关部门的任务分工，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确保落地见效。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牵头部门发挥好统筹推动作用，配合部门积极主动向前，同向发力强化齐抓共管合力。

（二）加强宣传教育。各区市、各市直部门要结合本地本行业领域实际，加强常态化电动自行车火灾、交通等事故风险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从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单位、驾乘人员以及社会公众三个层面，广泛普及法律法规规章，细化工作措施，分类施策强化安全宣传。通过微信、短信、标语、新闻等媒介不断加强宣传，强化电动自行车使用者的安全意识，引导形成安全购买使用电动自行车的良好氛围。

（三）构建长效机制。各区市、各市直部门要严格落实《山

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鲁安发〔2022〕24号)和市委编办《关于明确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监管等职责分工的通知》(威编办〔2021〕112号)要求,建立长效机制,推动全链条安全监管,加强日常调度指导和监督检查,对工作进度慢、任务不落实的及时予以通报。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9月29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29日印发
